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招生事務工作績優獎勵要點

11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招生事務推展與成效，獎勵招生事務之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招生事務工作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區分為單位獎勵與個人獎勵，獎勵金由本校入學服務處(以下簡稱入服處)招生經費核撥。
- 三、單位獎勵：凡本校教學單位，**積極配合校級招生規劃，其新生註冊總人數、總招生註冊率與註冊率成果優良**得核發獎勵金。
新生註冊總人數，總招生註冊率之定義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與核定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之總和；註冊率之定義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新生註冊率計算方式及填報基準日為準。
- 四、個人獎勵：凡獲獎教學單位之教職員工，得依下列條件自單位所獲得之獎勵金內依個人表現核發獎勵金。
 - (一)積極配合系級招生規劃，成果優良。
 - (二)代表本校至高中職校授課，成果優良。
 - (三)代表本校與專責經營高中職校交流，成果優良。
 - (四)代表本校主辦高中職校競賽活動。
 - (五)推動早鳥專案，聯繫與輔導落實，學生入學成果優良。
- 五、獎勵名單：本要點所列單位獎勵由入服處提審建議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個人獎勵由獲獎單位主管提審建議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 六、獎勵內容：單位獎勵之獎勵金額，**由入服處建請校長核定；個人獎勵之獎勵金額由單位主管建請校長核定。**
- 七、獎勵金支用準則：單位獎勵以招生事務相關活動所需經費項目核銷為原則，個人獎勵如經單位主管建請校長核定，得依獎金人事費項目核發。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